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阮氏越

訴訟代理人 邱垂周

被告 邱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原告名義購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以原告名義辦理車籍登記及汽車貸款，系爭車輛購買後均由被告占有使用，被告均未給付系爭車輛之貸款、稅金、違規罰單等，迄今積欠27期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，計205,200元之汽車貸款、ETC過路費及稅金15,600元、罰款26,900元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，被告未給付上述因系爭車輛所生之債務，均由原告代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創鉅有限合夥繳款單、繳款明

01 細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、汽車燃料使
02 用費繳納通知書、通行費繳費通知單、牌照稅繳款通知書等
03 件附卷為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
05 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依
06 法有據。

07 五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8 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車輛之車籍登記僅係行政
09 上管理之認定，稅費及罰鍰之繳納義務人雖為登記名義人，
10 然因駕駛系爭車輛所生之稅費、罰鍰及相關費用，自應由實
11 際所有權人繳納。原告代被告繳納上開費用，其財產減少而
12 受有損害，而使被告受有利益，自得請求被告償還。

13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4 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
17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0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陳家蓁